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聯絡人：顧小姐
聯絡電話：(02)2382-1212
傳真：(02)2370-0386
網址：www.aeroc.org.tw
電子郵件：endo@aeroc.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0)中髓君字第 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111 年「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簡章

主旨：公告辦理「111 年度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衛部心字第 1100033148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辦法：請參考「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簡章（附件），並繳交下列表件：
 - （一）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申請書。
 - （二）甄審費。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因應指引。
 - （一）甄審當天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進入試場前需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落實實名制，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
 - （二）考量聚眾會議之風險及維護應試者權益，甄審當天有屬於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當天發燒($\geq 37.5^{\circ}\text{C}$)」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於當日禁止參加考試，並於後續甄審補考(免資格審查)。
 (三) 甄審當天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考生親友請勿陪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三軍總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理事長 涂明君

收文日期: 110年11月10日		第107號	簽章 理事長 王俊凱
批示日期: 110年11月10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1. 全體會員	
	☐ 轉知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僑務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務主委	
		12. 常務主委	
		第2頁 共2頁	

✓
花PO
藍禮網
金

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辦理 111 年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簡章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4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0156 號令，訂定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二、筆試及口試地點、日期：

(一) 筆試地點：台大醫院牙醫專業學院四樓 403 教室。

口試地點：台大醫院牙醫專業學院四樓 401-405 教室。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二) 筆試日期：111 年 1 月 8 日下午 2 點 30 分

(三) 口試日期：111 年 5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8 日。

口試時間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狀況必要時將予以調整，訊息將公告學會網站。

三、甄審申請資格：依據「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

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 在國內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領有外國之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四、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取通訊報名。

(二) 繳交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相關表格請於學會網站各類文件下載「111 年專科醫師甄審專區」下載。

(三) 繳交「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規定之相關文件。

(四) 申請人需經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審查合格者，始能參加考試。

(五) 繳交費用：

1. 資格審查暨筆試報名費用：3000 元。(報名時繳交)
2. 書面案例審查費用：3000 元。(報名時繳交)
3. 口試費用：6000 元。(書面案例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
4. 劃撥帳號：15710005 戶名：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相關規定依「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